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45亩全区)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29999.70	m <sup>2</sup>	
规划净用地面积	29466.69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14511.28	m <sup>2</sup>	
1、计容建筑面积	104998.95	m <sup>2</sup>	
其中			
厂房	88088.95	m <sup>2</sup>	
生活配套设施	3096.67	m <sup>2</sup>	
行政办公	13675.38	m <sup>2</sup>	
配电室	90.87	m <sup>2</sup>	
开关站	47.58	m <sup>2</sup>	
2、不计容建筑面积	9512.33	m <sup>2</sup>	
其中			
地下室	7760.59	m <sup>2</sup>	
架空层	1751.74	m <sup>2</sup>	
容积率	3.50	间	
基础埋深	15204.44	m <sup>2</sup>	
建筑密度	51.60	%	
绿地面积	2947.73	m <sup>2</sup>	
绿化率	10.00	%	
无障碍停车位个数	3	个	1%
充电桩车位个数	24	个	
地面停车位	45	个	
地下停车位	188	个	
规划总停车位			
其中			
小汽车车位	210	个	
摩托车	105	个	
非机动车	105	个	
货车	2	个	
设计停车位			
其中			
小汽车车位	233	个	
摩托车	105	个	
非机动车	112	个	
货车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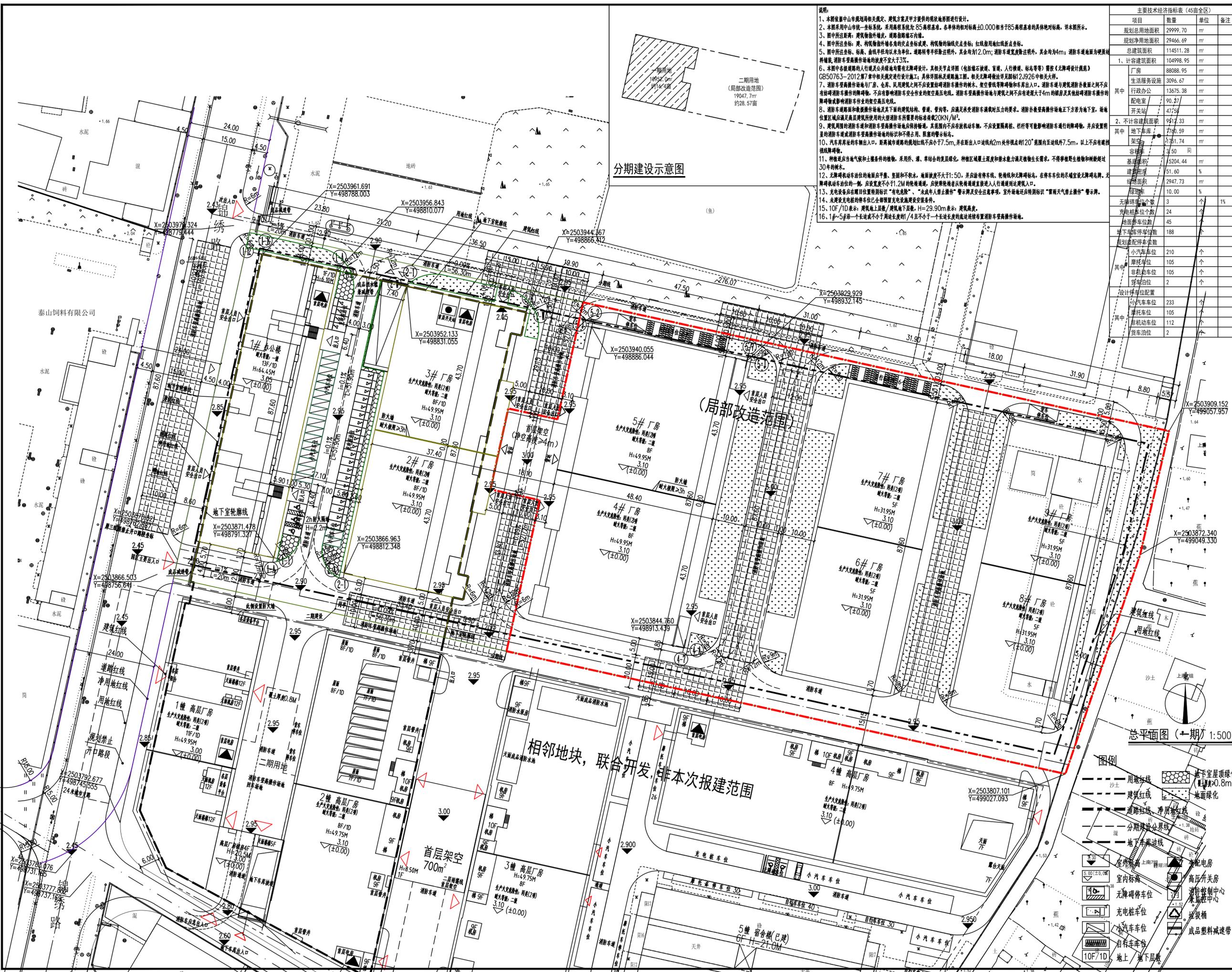
- 说明:
- 1、本图依据中山市规划局相关规划、建筑方案及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
  - 2、本期采用中山统一坐标系，采用高程系统为85高程基准，各标高的相对标高±0.00相当于85高程基准的具体地形标高，详本图所示。
  - 3、图中所注标高：建筑指室外标高，道路指路面标高。
  - 4、图中所注坐标：建筑指指外墙各角点坐标或建筑、构筑物轴线交点坐标；红线指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 5、图中所注坐标、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道路转弯半径除注明外，其余均为12.0m；消防车通道宽度除注明外，其余均为4m；消防车通道为硬底路面铺装，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3%。
  - 6、本图中各楼道的出入口及公共绿地等设有无障碍设计，其相关节点详图（包括无障碍坡道、盲道、人行横道、标志等）需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第7章中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具体无障碍设施详图按图例2.9.26中相关大样。
  - 7、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不应有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高压线。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应有进深大于4m的裙房及其他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或影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高压线。
  - 8、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正下方为地下室，该位置区域应满足高层民用建筑所需的大荷载标准20kN/m<sup>2</sup>。
  - 9、建筑周围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持畅通，其范围内不应设置机动车道，不应设置围墙、栏杆等可能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并应设置明显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标识和不得占用、阻塞的警示标志。
  - 10、汽车库出入口，距城市道路的规划红线不应小于7.5m，并在距出入口内缘线内20m范围内设置不小于1.2m的净宽，以上不应有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 11、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种植区域土壤深度和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不得种植有毒植物和树木超过30年树龄。
  - 12、无障碍机动车位的地面应平整、坚固和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大于1:50，并应设置停车线、轮椅线和无障碍标志，在停车位末端设置无障碍标志牌。无障碍机动车位，应设置不小于1.2m的轮椅通道，应设置轮椅者从轮椅通道直接进入人行通道到达无障碍入口。
  - 13、充电桩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有电危险”、“未竣工人禁止操作”警示牌及安全注意事项，室外场地还应设置“雷雨天气禁止操作”警示牌。
  - 14、未建设充电桩的车位已全部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
  - 15、10F/1D表示：建筑地上层数/建筑地下层数，H=29.90m表示：建筑高度。
  - 16、1#~5#第一层长边不小于用地长度的1/4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分期建设示意图

(局部改造范围)

总平面图 (一期) 1:500

相邻地块，联合开发，非本次报建范围



设计签字	
Authorized	Designer Signature
审定	阮嘉纯
审核	阮嘉纯
设计总负责	阮嘉纯
注册师	阮嘉纯
专业负责	阮嘉纯
校对	高志
设计	梁可
制图	周钰怡

会签	
Confirmed by	Discipline
建筑	给排水
Arch.	WS&D
结构	暖通
Stru.	HVAC
电气	Dec.
建设Unit	中山市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康兴(兴达)5G产业园(一期)
Project	
图纸内容	总平面图
Drawing Title	
版本号	A
Revision No.	专业 建筑
Discipline	
合同号	2021-GS-16
Project No.	图号 AW-01
Discipline	
设计阶段	报建图
Stage	日期 2023.12
Date	